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对《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收到贵司《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铭钰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 一、特殊问题

1、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详见附件二。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内容如下：

### A、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阳江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599,259.37	1,957,763.81		2,557,023.18
合计	<b>599,259.37</b>	<b>1,957,763.81</b>	-	<b>2,557,023.18</b>

续上表

关联方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阳江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2,557,023.18	1,483,622.81	257,502.33	3,783,143.66
利小冰	-	996,376.00		996,376.00
习敬钰		240,000.00		240,000.00

关联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2,557,023.18	2,719,998.81	257,502.33	5,019,519.66

续上表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阳江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3,783,143.66	98,474.80	229,621.50	3,651,996.96
利小冰	996,376.00	2,988.00	1,494.00	997,870.00
习敬钰	240,000.00	1,460,000.00		1,700,000.00
合计	5,019,519.66	1,561,462.80	231,115.50	6,349,866.96

续上表

关联方	2017 年 7-11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阳江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3,651,996.96	-	3,651,996.96	-
利小冰	997,870.00	500,000.00	861,494.00	636,376.00
习敬钰	1,700,000.00	135,000.00	1,285,000.00	550,000.00
合计	6,349,866.96	635,000.00	5,798,490.96	1,186,376.00

#### B、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小冰		220,000.00	220,000.00	-
习敬钰	2,005,500.00	5,605,614.50	2,354,997.00	5,256,117.50
合计	2,005,500.00	5,825,614.50	2,574,997.00	5,256,117.5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小冰	-	1,612,385.50	283,009.50	1,329,376.00
习敬钰	5,256,117.50	3,489,873.05	8,551,614.50	194,376.05
合计	5,256,117.50	5,102,258.55	8,834,624.00	1,523,752.05

续上表

关联方	2017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小冰	1,329,376.00	576,694.00	69,902.00	1,836,168.00
习敬钰	194,376.05	643,214.01	51,280.00	786,310.06
<b>合计</b>	<b>1,523,752.05</b>	<b>1,219,908.01</b>	<b>121,182.00</b>	<b>2,622,478.06</b>

续上表

关联方	2017年7-11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阳江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利小冰	1,836,168.00	237,744.00	1,437,536.00	636,376.00
习敬钰	786,310.06	8,620.00	244,930.06	550,000.00
<b>合计</b>	<b>2,622,478.06</b>	<b>246,364.00</b>	<b>1,682,466.06</b>	<b>1,186,376.00</b>

(1) 阳江铭钰与公司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月份	2015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金额	次数
1月	91,373.00	3	-	-	-	-	-	-
2月	69,649.00	11	-	-	-	-	-	-
3月	37,794.00	4	-	-	-	-	-	-
4月	112,841.08	12	-	-	-	-	-	-
5月	418,106.49	12	-	-	-	-	-	-
6月	58,968.74	10	-	-	-	-	-	-
7月	109,498.30	10	-	-	-	-	-	-
8月	28,521.00	4	-	-	-	-	-	-
9月	238,540.00	7	-	-	-	-	-	-
10月	546,265.20	12	-	-	-	-	-	-
11月	75,972.00	7	-	-	-	-	-	-
12月	170,235.00	10	-	-	-	-	-	-
<b>合计</b>	<b>1,957,763.81</b>	<b>102</b>	-	-	-	-	-	-

续上表

月份	2016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金额	次数
1月	42,050.00	4	-	-	-	-	-	-

月份	2016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 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 金额	次数
2月	273,500.00	3	-	-	-	-	-	-
3月	53,903.20	7	-	-	-	-	107,502.33	1
4月	760,000.00	1	-	-	-	-	-	-
5月	32,781.73	3	-	-	-	-	150,000.00	1
6月	226,997.08	8	-	-	-	-	-	-
7月	-	-	-	-	-	-	-	-
8月	-	-	-	-	-	-	-	-
9月	8,997.20	4	-	-	-	-	-	-
10月	4,653.80	2	-	-	-	-	-	-
11月	76,075.50	1	-	-	-	-	-	-
12月	4,664.30	2	-	-	-	-	-	-
合计	<b>1,483,622.81</b>	<b>35</b>	-	-	-	-	<b>257,502.33</b>	<b>2</b>

续上表

月份	2017年1-11月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 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 金额	次数
1月	80,046.00	1	-	-	-	-	93,546.00	2
2月	-	-	-	-	-	-	-	-
3月	18,428.80	8	-	-	-	-	136,075.50	2
4月	-	-	-	-	-	-	-	-
5月	-	-	-	-	-	-	-	-
6月	-	-	-	-	-	-	-	-
7月	-	-	-	-	-	-	200,000.00	2
8月	-	-	-	-	-	-	2,700,000.00	4
9月	-	-	-	-	-	-	100,000.00	1
10月	-	-	-	-	-	-	651,996.96	2
11月	-	-	-	-	-	-	-	-
合计	<b>98,474.80</b>	<b>9</b>	-	-	-	-	<b>3,881,618.46</b>	<b>13</b>

(2) 利小冰与公司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月份	2015 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 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 金额	次数
1 月	-	-	-	-	-	-	-	-
2 月	-	-	-	-	-	-	-	-
3 月	-	-	-	-	-	-	-	-
4 月	-	-	-	-	-	-	-	-
5 月	-	-	-	-	-	-	-	-
6 月	-	-	-	-	-	-	-	-
7 月	-	-	-	-	-	-	-	-
8 月	-	-	-	-	-	-	-	-
9 月	-	-	-	-	-	-	-	-
10 月	-	-	-	-	50,000.00	2	-	-
11 月	-	-	130,000.00	3	110,000.00	3	-	-
12 月	-	-	90,000.00	2	60,000.00	3	-	-
合计	-	-	<b>220,000.00</b>	<b>5</b>	<b>220,000.00</b>	<b>8</b>	-	-

续上表

月份	2016 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 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 金额	次数
1 月	-	-	-	-	203,009.50	5	-	-
2 月	-	-	-	-	-	-	-	-
3 月	-	-	-	-	80,000.00	4	-	-
4 月	636,376.00	1	283,009.50	1	-	-	-	-
5 月	-	-	-	-	-	-	-	-
6 月	-	-	-	-	636,376.00	12	-	-
7 月	-	-	-	-	385,000.00	5	-	-
8 月	-	-	-	-	-	-	-	-
9 月	-	-	-	-	20,000.00	1	-	-
10 月	-	-	-	-	98,000.00	4	-	-
11 月	-	-	-	-	-	-	-	-
12 月	360,000.00	1	-	-	190,000.00	3	-	-
合计	<b>996,376.00</b>	<b>2</b>	<b>283,009.50</b>	<b>1</b>	<b>1,612,385.50</b>	<b>34</b>	-	-

续上表

月份	2017年1-11月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金额	次数
1月	-	-	-	-	32,210.00	1	-	-
2月	2,988.00	1	-	-	-	-	-	-
3月	-	-	32,210.00	1	-	-	-	-
4月	-	-	-	-	37,692.00	1	498	1
5月	-	-	37,692.00	1	88,242.00	2	498	1
6月	-	-	-	-	418,550.00	5	498	1
7月	300,000.00	1	500,996.00	5	117,744.00	3	301,494.00	3
8月	-	-	816,540.00	2	-	-	-	-
9月	200,000.00	3	-	-	-	-	-	-
10月	-	-	-	-	-	-	560,000.00	3
11月	-	-	120,000.00	1	120,000.00	1	-	-
合计	502,988.00	5	1,507,438.00	10	814,438.00	13	862,988.00	9

(3) 习敬钰与公司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月份	2015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金额	次数
1月	-	-	290,000.00	7	100,000.00	2	-	-
2月	-	-	330,000.00	7	50,000.00	1	-	-
3月	-	-	40,000.00	1	40,000.00	1	-	-
4月	-	-	250,000.00	5	20,000.00	2	-	-
5月	-	-	240,000.00	5	100,000.00	2	-	-
6月	-	-	135,000.00	3	95,000.00	2	-	-
7月	-	-	-	-	280,000.00	2	-	-
8月	-	-	-	-	-	-	-	-
9月	-	-	399,997.00	8	2,154,000.00	6	-	-
10月	-	-	300,000.00	6	931,000.00	9	-	-
11月	-	-	320,000.00	7	680,000.00	9	-	-
12月	-	-	50,000.00	1	1,155,614.50	7	-	-
合计	-	-	2,354,997.00	50	5,605,614.50	43	-	-

续上表

月份	2016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 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 金额	次数
1月	-	-	30,000.00	1	692,990.50	17	-	-
2月	-	-	400,000.00	8	528,051.18	8	-	-
3月	-	-	-	-	279,555.28	3	-	-
4月	-	-	6,300,614.50	5	530,000.00	12	-	-
5月	-	-	150,000.00	1	-	-	-	-
6月	-	-	100,000.00	2	90,077.00	2	-	-
7月	-	-	200,000.00	1	630,000.00	4	-	-
8月	-	-	221,000.00	4	280,000.00	3	-	-
9月	-	-	750,000.00	4	170,000.00	3	-	-
10月	-	-	-	-	230,000.00	2	-	-
11月	-	-	400,000.00	3	27,659.00	2	-	-
12月	240,000.00	1	-	-	31,540.09	3	-	-
合计	<b>240,000.00</b>	<b>1</b>	<b>8,551,614.50</b>	<b>29</b>	<b>3,489,873.05</b>	<b>59</b>	-	-

续上表

月份	2017年1-11月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 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 金额	次数
1月	1,140,000.00	7	-	-	230,000.00	2	-	-
2月	120,000.00	2	-	-	-	-	-	-
3月	40,000.00	2	23,140.00	1	343,140.00	3	-	-
4月	-	-	-	-	28,854.00	2	-	-
5月	30,000.00	1	28,140.00	1	17,600.01	3	-	-
6月	130,000.00	3	-	-	23,620.00	2	-	-
7月	-	-	244,930.06	2	8,620.00	1	194,930.06	1
8月	-	-	-	-	-	-	731,386.08	5
9月	135,000.00	3	-	-	-	-	45,654.00	3
10月	-	-	-	-	-	-	313,029.86	2
11月	-	-	-	-	-	-	-	-
合计	<b>1,595,000.00</b>	<b>18</b>	<b>296,210.06</b>	<b>4</b>	<b>651,834.01</b>	<b>13</b>	<b>1,285,000.00</b>	<b>11</b>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挂牌申报前，挂牌申报前，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业务构成资金占用，其中，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方交易制度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因此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约定支付占用费。事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追认的声明》，追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并明确拆借资金均不计算

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资金拆借已按该制度严格执行，并履行了审批程序；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拆借较频繁，大部分拆入、拆出时间较短，并且拆入、拆出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有限，因此拆入、拆出款均未约定利息。

截止 2017 年 10 月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前，公司与关联方阳江铭钰、利小冰、习敬钰的资金拆出金额均已全部收回，并且从申报材料提交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出行为，此外，公司已加强对财务管理制度的规范和执行力度，杜绝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关联方进场了核查，并且查阅了公司关联方往来账务记录及相关原始凭证，对申报期初至本回复出具日的所有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进行了详细核查；取得并检查了会计师对关联方往来余额执行的函证程序，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止公司挂牌申请材料提交日，公司已清理了所有资金占用事项，并且对关联方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规范，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有关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 A、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阳江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599,259.37	1,957,763.81		2,557,023.18
合计	599,259.37	1,957,763.81	-	2,557,023.18

续上表

关联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阳江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2,557,023.18	1,483,622.81	257,502.33	3,783,143.66
利小冰	-	996,376.00		996,376.00
习敬钰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2,557,023.18	2,719,998.81	257,502.33	5,019,519.66

续上表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阳江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3,783,143.66	98,474.80	229,621.50	3,651,996.96
利小冰	996,376.00	2,988.00	1,494.00	997,870.00
习敬钰	240,000.00	1,460,000.00		1,700,000.00
合计	5,019,519.66	1,561,462.80	231,115.50	6,349,866.96

续上表

关联方	2017 年 7-11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阳江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3,651,996.96	-	3,651,996.96	-
利小冰	997,870.00	500,000.00	861,494.00	636,376.00
习敬钰	1,700,000.00	135,000.00	1,285,000.00	550,000.00
合计	6,349,866.96	635,000.00	5,798,490.96	1,186,376.00

#### B、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小冰		220,000.00	220,000.00	-
习敬钰	2,005,500.00	5,605,614.50	2,354,997.00	5,256,117.50
合计	2,005,500.00	5,825,614.50	2,574,997.00	5,256,117.5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小冰	-	1,612,385.50	283,009.50	1,329,376.00
习敬钰	5,256,117.50	3,489,873.05	8,551,614.50	194,376.05
合计	5,256,117.50	5,102,258.55	8,834,624.00	1,523,752.05

续上表

关联方	2017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利小冰	1,329,376.00	576,694.00	69,902.00	1,836,168.00
习敬钰	194,376.05	643,214.01	51,280.00	786,310.06
合计	1,523,752.05	1,219,908.01	121,182.00	2,622,478.06

续上表

关联方	2017年7-11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阳江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				
利小冰	1,836,168.00	237,744.00	1,437,536.00	636,376.00
习敬钰	786,310.06	8,620.00	244,930.06	550,000.00
合计	2,622,478.06	246,364.00	1,682,466.06	1,186,376.00

(1) 阳江铭钰与公司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月份	2015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金额	次数
1月	91,373.00	3	-	-	-	-	-	-
2月	69,649.00	11	-	-	-	-	-	-
3月	37,794.00	4	-	-	-	-	-	-
4月	112,841.08	12	-	-	-	-	-	-
5月	418,106.49	12	-	-	-	-	-	-
6月	58,968.74	10	-	-	-	-	-	-
7月	109,498.30	10	-	-	-	-	-	-
8月	28,521.00	4	-	-	-	-	-	-
9月	238,540.00	7	-	-	-	-	-	-
10月	546,265.20	12	-	-	-	-	-	-
11月	75,972.00	7	-	-	-	-	-	-
12月	170,235.00	10	-	-	-	-	-	-
合计	1,957,763.81	102	-	-	-	-	-	-

续上表

月份	2016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 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 金额	次数
1月	42,050.00	4	-	-	-	-	-	-
2月	273,500.00	3	-	-	-	-	-	-
3月	53,903.20	7	-	-	-	-	107,502.33	1
4月	760,000.00	1	-	-	-	-	-	-
5月	32,781.73	3	-	-	-	-	150,000.00	1
6月	226,997.08	8	-	-	-	-	-	-
7月	-	-	-	-	-	-	-	-
8月	-	-	-	-	-	-	-	-
9月	8,997.20	4	-	-	-	-	-	-
10月	4,653.80	2	-	-	-	-	-	-
11月	76,075.50	1	-	-	-	-	-	-
12月	4,664.30	2	-	-	-	-	-	-
合计	1,483,622.81	35	-	-	-	-	257,502.33	2

续上表

月份	2017年1-11月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 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金 额	次数
1月	80,046.00	1	-	-	-	-	93,546.00	2
2月	-	-	-	-	-	-	-	-
3月	18,428.80	8	-	-	-	-	136,075.50	2
4月	-	-	-	-	-	-	-	-
5月	-	-	-	-	-	-	-	-
6月	-	-	-	-	-	-	-	-
7月	-	-	-	-	-	-	200,000.00	2
8月	-	-	-	-	-	-	2,700,000.00	4
9月	-	-	-	-	-	-	100,000.00	1
10月	-	-	-	-	-	-	651,996.96	2
11月	-	-	-	-	-	-	-	-
合计	98,474.80	9	-	-	-	-	3,881,618.46	13

(2) 利小冰与公司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月份	2015 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 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 金额	次数
1月	-	-	-	-	-	-	-	-
2月	-	-	-	-	-	-	-	-
3月	-	-	-	-	-	-	-	-
4月	-	-	-	-	-	-	-	-
5月	-	-	-	-	-	-	-	-
6月	-	-	-	-	-	-	-	-
7月	-	-	-	-	-	-	-	-
8月	-	-	-	-	-	-	-	-
9月	-	-	-	-	-	-	-	-
10月	-	-	-	-	50,000.00	2	-	-
11月	-	-	130,000.00	3	110,000.00	3	-	-
12月	-	-	90,000.00	2	60,000.00	3	-	-
合计	-	-	220,000.00	5	220,000.00	8	-	-

续上表

月份	2016 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 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 金额	次数
1月	-	-	-	-	203,009.50	5	-	-
2月	-	-	-	-	-	-	-	-
3月	-	-	-	-	80,000.00	4	-	-
4月	636,376.00	1	283,009.50	1	-	-	-	-
5月	-	-	-	-	-	-	-	-
6月	-	-	-	-	636,376.00	12	-	-
7月	-	-	-	-	385,000.00	5	-	-
8月	-	-	-	-	-	-	-	-
9月	-	-	-	-	20,000.00	1	-	-
10月	-	-	-	-	98,000.00	4	-	-
11月	-	-	-	-	-	-	-	-
12月	360,000.00	1	-	-	190,000.00	3	-	-
合计	996,376.00	2	283,009.50	1	1,612,385.50	34	-	-

续上表

月份	2017年1-11月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金额	次数
1月	-	-	-	-	32,210.00	1	-	-
2月	2,988.00	1	-	-	-	-	-	-
3月	-	-	32,210.00	1	-	-	-	-
4月	-	-	-	-	37,692.00	1	498	1
5月	-	-	37,692.00	1	88,242.00	2	498	1
6月	-	-	-	-	418,550.00	5	498	1
7月	300,000.00	1	500,996.00	5	117,744.00	3	301,494.00	3
8月	-	-	816,540.00	2	-	-	-	-
9月	200,000.00	3	-	-	-	-	-	-
10月	-	-	-	-	-	-	560,000.00	3
11月	-	-	120,000.00	1	120,000.00	1	-	-
合计	502,988.00	5	1,507,438.00	10	814,438.00	13	862,988.00	9

(3) 习敬钰与公司的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月份	2015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金额	次数
1月	-	-	290,000.00	7	100,000.00	2	-	-
2月	-	-	330,000.00	7	50,000.00	1	-	-
3月	-	-	40,000.00	1	40,000.00	1	-	-
4月	-	-	250,000.00	5	20,000.00	2	-	-
5月	-	-	240,000.00	5	100,000.00	2	-	-
6月	-	-	135,000.00	3	95,000.00	2	-	-
7月	-	-	-	-	280,000.00	2	-	-
8月	-	-	-	-	-	-	-	-
9月	-	-	399,997.00	8	2,154,000.00	6	-	-
10月	-	-	300,000.00	6	931,000.00	9	-	-
11月	-	-	320,000.00	7	680,000.00	9	-	-
12月	-	-	50,000.00	1	1,155,614.50	7	-	-
合计	-	-	2,354,997.00	50	5,605,614.50	43	-	-

续上表

月份	2016年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金额	次数
1月	-	-	30,000.00	1	692,990.50	17	-	-
2月	-	-	400,000.00	8	528,051.18	8	-	-
3月	-	-	-	-	279,555.28	3	-	-
4月	-	-	6,300,614.50	5	530,000.00	12	-	-
5月	-	-	150,000.00	1	-	-	-	-
6月	-	-	100,000.00	2	90,077.00	2	-	-
7月	-	-	200,000.00	1	630,000.00	4	-	-
8月	-	-	221,000.00	4	280,000.00	3	-	-
9月	-	-	750,000.00	4	170,000.00	3	-	-
10月	-	-	-	-	230,000.00	2	-	-
11月	-	-	400,000.00	3	27,659.00	2	-	-
12月	240,000.00	1	-	-	31,540.09	3	-	-
合计	240,000.00	1	8,551,614.50	29	3,489,873.05	59	-	-

续上表

月份	2017年1-11月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拆出金额	次数	偿还拆入款金额	次数	拆入金额	次数	收回拆出款金额	次数
1月	1,140,000.00	7	-	-	230,000.00	2	-	-
2月	120,000.00	2	-	-	-	-	-	-
3月	40,000.00	2	23,140.00	1	343,140.00	3	-	-
4月	-	-	-	-	28,854.00	2	-	-
5月	30,000.00	1	28,140.00	1	17,600.01	3	-	-
6月	130,000.00	3	-	-	23,620.00	2	-	-
7月	-	-	244,930.06	2	8,620.00	1	194,930.06	1
8月	-	-	-	-	-	-	731,386.08	5
9月	135,000.00	3	-	-	-	-	45,654.00	3
10月	-	-	-	-	-	-	313,029.86	2
11月	-	-	-	-	-	-	-	-
合计	1,595,000.00	18	296,210.06	4	651,834.01	13	1,285,000.00	1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均发生在挂牌申报前，挂牌申报前，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业务构成资金占用，其中，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方交易制度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因此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约定支付占用费。事后，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关联交易追认的声明》，追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并明确拆借

资金均不计算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资金拆借已按该制度严格执行，并履行了审批程序；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拆借较频繁，大部分拆入、拆出时间较短，并且拆入、拆出款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有限，因此拆入、拆出款均未约定利息。

截止 2017 年 10 月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前，公司与关联方阳江铭钰、利小冰、习敬钰的资金拆出金额均已全部收回，并且从申报材料提交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出行为，此外，公司已加强对财务管理制度的规范和执行力度，杜绝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文件，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平台查询上述人员的相关信息。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均未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经取得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高新区税务分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官网 (<http://www.gzaic.gov.cn/>)、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官网 (<http://www.gd-n-tax.gov.cn/pub/gzsgsww>)、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官网 (<http://gz.gdltax.gov.cn/>)、广州市环保局 (<http://www.gzepb.gov.cn/>)、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gzfda.gov.cn/>) 以及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gzq.gov.cn/>) 等网站查询，显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回复：**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登录天津股权交易所、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等国内重要区域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最新的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核查公司章程条款的齐备性及可操作性，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应

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2）关于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

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关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 关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合并、分立、

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6）关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8）关于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 （9）关于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10）关于利润分配制度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11）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公司网站；（四）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五）一对一沟通；（六）邮寄资料；（七）电话咨询；（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九）现场参观。

#### （12）关于纠纷解决机制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13）关于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4）关于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暂未对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作出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相关条款，具有较高的齐备性和可操作性。

**6、关于财务指标。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 回复：

（1）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了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经检查，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中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元/股）的计算结果保留了四位小数，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即可，具体修改情况为：2017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由-0.0200 元/股修改为-0.02 元/股、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由-0.0694 元/股修改为-0.07 元/股、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由 0.1125 元/股修改为 0.11 元/股，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要求的情形，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

务指标简表”中进行了更新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81.05	1,317.78	1,203.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5.39	1,005.39	29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5.39	1,005.39	298.56
每股净资产（元）	0.99	1.01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9	1.01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1%	23.71%	75.20%
流动比率（倍）	1.99	3.87	1.19
速动比率（倍）	1.27	2.67	0.7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4.54	1,048.19	1,042.34
净利润（万元）	-20.00	-53.17	3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0	-53.17	3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60	-82.83	3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60	-82.83	33.76
毛利率（%）	39.06	33.54	30.13
净资产收益率（%）	-2.01	-7.20	1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11	-11.44	1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5	2.58	3.21
存货周转率（次）	0.71	1.72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7.33	-124.89	-12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12	-0.40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2）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 元/股、-0.07 元/股、0.11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变动及净利润的变动导致，其中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比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一方面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为了不断拓展市场，而增加了成本、费用，导致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有所下降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6 年度增资了 700 万元，导致 2016 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的变动较大，从而导致了 2016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大幅变动；2017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6 年度有所好转，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7 年 1-6 月公司亏损金额较 2016 年有所下降，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也有所好转，因此导致 2017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6 年度略高。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9 元、1.01 元、1.00 元，报告期每股净资产变动幅度较小，2017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小于 1 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6 月公司在继续开拓市场的过程中成本、费用有所增加，而公司的收入规模仍较小，收入没法覆盖成本、费用，导致上半年持续发生经营性亏损，从而导致每股净资产小于 1，虽然 2017 年 6 月底出现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在 2017 年下半年会有较大的改善，且到 2017 年 12 月底实现每股净资产大于 1，此外公司股东在 2017 年 9 月份进行了溢价增资，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也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6 元/股、-0.12 元/股、-0.40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是受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的影响，有关各期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财务指标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

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10,000,000.00 股）补充计算的可比每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0.03
每股净资产（元）	0.99	1.01	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12	-0.12

根据股本数 10,000,000.00 股补充计算的 2015 年每股净资产小于 1，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申报期初注册资本较低，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留存收益较少，导致净资产较低；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较低、每股净资产在 1.00 元左右主要都是因为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所致，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增大，订单快速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每股指标都会有所改善。

更新后的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说明公司已公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81.05	1,317.78	1,203.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5.39	1,005.39	29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85.39	1,005.39	298.56
每股净资产（元）	0.99	1.01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9	1.01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1%	23.71%	75.20%
流动比率（倍）	1.99	3.87	1.19
速动比率（倍）	1.27	2.67	0.7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4.54	1,048.19	1,042.34

净利润（万元）	-20.00	-53.17	3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0	-53.17	3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60	-82.83	3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60	-82.83	33.76
毛利率（%）	39.06	33.54	30.13
净资产收益率（%）	-2.01	-7.20	1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11	-11.44	1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0.1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5	2.58	3.21
存货周转率（次）	0.71	1.72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7.33	-124.89	-12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12	-0.40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99元、1.01元、1.00元，报告期每股净资产变动幅度较小，2017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小于1主要是由于2017年1-6月公司在继续开拓市场的过程中成本、费用有所增加，而公司的收入规模仍较小，收入没法覆盖成本、费用，导致上半年持续发生经营性亏损，从而导致每股净资产小于1，虽然2017年6月底出现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大，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在2017年下半年会有较大的改善，且到2017年12月底实现每股净资产大于1，此外公司股东在2017年9月份进行了溢价增资，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也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7、公司说明书披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相关规定，公司产品生产属于该名录第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范围，仅需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对此，公司已向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申请了备案登记。除激光打标机外，公司还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有小部分的喷码机产品销售，公司喷码机是通过整机购买的方式从外部采购，公司再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添加相关功能模块及产品支架，不涉及喷码机的生产，无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重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结合公司具体研发、生产、制造情况，就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工业标识设备的研发、生产，公司业务描述是否明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的内容，公司主要采购的是激光器、振镜、透镜、电源、开关等激光打标机生产所需配件，以及喷码机的整机购买；公司主要销售的是激光打标机、喷码机及其他配件。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研发部门，主要对工业标识设备包括激光打标机和喷码机的打标设备设计、打标方法改进、打标配套系统升级、打标功能模块开发等方面进行研发。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40项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同时还有15项专利正在申请，专利内容包括打标系统、打标装置、打标设备、打标方法等多方面工业标识相关内容。

公司通过对激光打标设备的自主设计研发，形成设计图纸、配套系统及相关功能模块，再将采购而来的激光器、振镜、透镜、电源、开关等零配件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组装生产，配套操作系统及其他个性化功能模块形成激光打标机整机。由于整个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零件精加工、电镀、喷漆等环节，公司产品生产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第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范围。公司发展早期以喷码机业务为主，拥有喷码机相关的技术和自主研发生产的喷码机产品，但由于公司近年来将业务发展重心转移至激光打标机，喷码机不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仅在存量客户提出需求的情况下进行销售，加之喷码机的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技术门槛不高且市场产品较为成

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喷码机销售业务，主要通过采购喷码机整机的形式，再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添加自主研发的相关功能模块及自主设计的产品支架，为采购的喷码机整机进行个性化技术改装，不进行整机的生产。

公司现阶段主要业务包括激光打标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和喷码机产品的研发、改装、销售及服务，激光打标机与喷码机均属于工业标识设备，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标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项目组经过访谈、查阅相关资料等，确认公司业务及产品分类描述详尽，分类合理，符合公司现有实际经营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采购模式”修改补充喷码机整机采购情况：

除此之外，由于公司近年来将业务发展重心转移至激光打标机，喷码机相关业务仅在存量客户提出需求的情况下进行销售，加之喷码机的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技术门槛不高且市场产品较为成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喷码机销售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向喷码机生产企业采购相应的喷码机整机，再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添加自主研发的相关功能模块及自主设计的产品支架，为采购的喷码机整机进行个性化技术改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制定采购计划，综合考虑客户需求、产品质量、报价、技术水平、交货期等因素确定喷码机供应商，根据需求情况与之签订采购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

公司对所有采购的原材料、零配件及喷码机均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由质量管理部门及仓储部门对采购的物料进行数量核对和质量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物料进行退换货处理，检验合格的物料方可办理入库手续，从原料上保障产品的质量。

8、公司披露，公司业务为工业标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情况、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并就公司日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全部生产经营场所均系向黄国厦租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日，公司与黄国厦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黄国厦租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232号2栋（房产证号为穗字第0510008610号）G06房为办公住所，面积468 m<sup>2</sup>，租期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8月14日止。

2014年8月28日，公司与黄国厦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黄国厦租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232号2栋（房产证号为穗字第0510008610号）G08房为生产用途，面积620 m<sup>2</sup>，租期自2014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8月9日止。

2013年7月17日，公司与黄国厦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黄国厦租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232号2栋（房产证号为穗字第0510008610号）G09房为办公、生产用途，面积1133 m<sup>2</sup>，租期自2013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8月9日止。

2013年7月17日，公司与广州永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广州永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租入萝岗区科学城伴绿路11号B栋自编B梯401-402、B407、B811房（房产证号为穗房地权证穗字第510003949号）作为员工宿舍使用，面积168 m<sup>2</sup>，租期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月租金额(元)	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用途
1	黄国厦	铭钰科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232号2栋G09	1133	注1	穗房地权证穗字第0510008610号	2013.8.10-2018.8.9	办公、生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月租金额(元)	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用途
2	黄国厦	铭钰科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2 栋 G08	620	注 2		2014.8.10-2018.8.9	生产
3	黄国厦	铭钰科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232 号 2 栋 G06	468	注 3		2016.3.15-2018.8.14	办公
4	广州永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铭钰科技	萝岗区科学城伴绿路 11 号 B 栋自编 B 梯 401-402、B407	126	2394	穗房地权证穗字第 51000394 9 号	2014.4.1-2015.3.31	员工宿舍
5	广州永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铭钰科技	萝岗区科学城伴绿路 11 号 B 栋自编 B 梯 401-402、B407	126	2520		2015.4.1-2016.3.31	员工宿舍
6	广州永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铭钰科技	萝岗区科学城伴绿路 11 号 B 栋自编 B 梯 401-402、B407	126	2646		2016.4.1-2017.3.31	员工宿舍
7	广州永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铭钰科技	萝岗区科学城伴绿路 11 号 B 栋自编 B 梯 401-402、B407、B811 房	168	注 4		2017.3.1-2019.3.31	员工宿舍

注 1: 2013 年 8 月 10 日至 2014 年 8 月 9 日为每月 37389 元, 2014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为每月 38511 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为每月 39666 元,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为每月 40856 元,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为每月 42082 元。

注 2: 2014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为每月 18600 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为每月 19623 元,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为每月 20697 元,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为每月 21825 元。

注 3: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为每月 13572 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为每月 14386 元,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为每月 15249 元。

注 4: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每月 4046 元,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每月 5600 元。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 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 主要生产过程为设备的组装和检测, 对机器设备的依赖程度较低。目前公司在用的机器设备均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运输设备及电子设

备的占比较高且折旧较快，上述设备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53,125.83	210,692.65	342,433.18	61.91
运输设备	856,174.38	515,126.10	341,048.28	39.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6,033.45	463,935.67	72,097.78	13.45
<b>合计</b>	<b>1,945,333.66</b>	<b>1,189,754.42</b>	<b>755,579.24</b>	<b>38.84</b>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及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生产设备情况”部分予以披露。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主要生产过程为设备的组装和检测，对机器设备的依赖程度较低。目前公司在用的机器设备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的占比较高且折旧较快，上述设备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53,125.83	210,692.65	342,433.18	61.91
运输设备	856,174.38	515,126.10	341,048.28	39.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6,033.45	463,935.67	72,097.78	13.45
<b>合计</b>	<b>1,945,333.66</b>	<b>1,189,754.42</b>	<b>755,579.24</b>	<b>38.84</b>

### （3）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相关手续的齐备性

#### ①环保手续的齐备性和合规性

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登录环境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2016 年 7 月 26 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穗开建环影[2016]173 号《关于广州市铭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2016 年 11 月 15 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出具了编号为穗开建环验[2016]208号《关于广州市铭钰标识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同意公司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6年12月1日，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4401162016005050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激光打标机实际组装数量超过了核定年产量，但公司在环评手续办理后不存在扩大生产场所面积、改变生产场所的功能、增加投资总额、增购生产线、变更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形。在公司现有设备有效运行的情况下，该增加产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所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44号）相关规定，公司产品生产属于该名录第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范围，仅需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对此，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3日向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申请了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1744011200000295，项目名称为激光打标机装配项目。除激光打标机外，公司还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有小部分的喷码机产品销售，公司喷码机是通过整机购买的方式从外部采购，公司再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添加相关功能模块及产品支架，不涉及喷码机的生产，无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 ②消防、安全生产相关手续的齐备性和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并查询广东省公安厅消防局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官网，2009年12月3日广州市益民饮用水有限公司以其名义向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申请消防备案，项目名称为广州市益民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综合楼一，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珠路232号（注：益民科技园），备案号为440000WYS090045663。2010年2月8号，广州市益民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基地综合楼一经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抽查验收合格。2011年5月23日，黄国厦经购买取得上述综合楼2栋的产权，后将

其部分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生产用途，消防备案亦沿用此前的备案登记，不需要重新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此外，根据广州市公安局萝岗区分局出具编号为穗公萝消验【2007】第 214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证明公司租入员工宿舍所在的员工楼消防系统运行正常，符合审核意见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要求，予以验收合格。公司经营场地符合消防相关规定，且均已依法完成消防备案，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消防事故及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属于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履行齐备的环保手续，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此外，公司经营场所已依法完成消防备案，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持续经营能力核查。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最近一年及一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应对业绩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及竞争力、市场开发能力及新业务拓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并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 补充分析披露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最近一年及一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应对业绩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万元)	-20.00	-53.17	3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0	-53.17	3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60	-82.83	33.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60	-82.83	33.76
毛利率(%)	39.06	33.54	30.13

1) 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分析：

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而公司又是处于发展期，而受市场开拓、职能部门的完善，人员储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需不断增加投入，导致公司经营性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费用，从而导致公司近一年一期的净利润为负，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最近一年一期收到了一定金额的政府补助，由于政府补助金额高于公司经营性利润金额，因此导致了净利润和扣非后的净利润波动较大，报告期内，有关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5,995.18	296,611.77	
净利润	-199,974.76	-531,734.56	337,628.38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338.04%	-55.78%	不适用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5,969.93元、-828,346.33元、337,628.38元，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30.00万元、70.00万元，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但上述奖励金并非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从长远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后，非经常性损

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也会逐步减小，净利润和扣非后的净利润波动幅度也会逐步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波动情况是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相符的，是合理的。

## 2) 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激光打标机	3,606,124.66	8,033,891.46	7,022,243.59
喷码机	1,092,008.55	384,006.84	318,644.43
配件	510,407.65	2,031,590.97	3,082,502.42
技术服务	736,865.34	32,452.83	-
<b>合计</b>	<b>5,945,406.20</b>	<b>10,481,942.10</b>	<b>10,423,390.44</b>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激光打标机收入、喷码机收入、配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其中，激光打标机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激光打标机	36.85%	37.67%	36.80%
喷码机	23.92%	23.19%	37.55%
配件	39.93%	18.43%	14.18%
技术服务	71.72%	80.55%	
<b>综合毛利率</b>	<b>39.06%</b>	<b>33.54%</b>	<b>30.13%</b>

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06%、33.54%、30.13%，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与收入结构优化有关。其中2016年毛利率较高的激光打标机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从67.37%上升至76.65%，同时毛利率较低的配件收入占比从29.57%下降至19.38%，由于这两种产品的结构调整而拉升了2016年的综合毛利率；2017年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从0.31%上升至12.39%，该业务属于新设业务，毛利率较高；此外，由于公司对产品及客户结构进行了调整、优化，2017年大幅减少了对毛利率较低的配件产品的订单量，配件收入占比降低至8.58%，而公司的主打产品激光打标机的占比仍处于较高水平，由此导致2017年上半年毛利率较2016年度有较大增幅的增长。

公司的毛利率变动情况与自身业务情况及行业整体状况基本相符，变动均在合理范围内，各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 A、激光打标机毛利率

激光打标机是公司重点主攻的业务领域，经过多年来打标工艺的技术累积和创新研发，目前公司共拥有 40 项相关发明专利及 1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15 项发明专利正在受理，公司自主研发的 C 系列、F 系列和 Z 系列激光打标机、防伪防窜货管理系统、视觉检测系统是公司的主打产品，技术成熟，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激光打标机毛利率变动较小，公司长期以来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和客户关系，同时不断拓宽采购来源和销售市场，采购成本和产品售价相对稳定，毛利率波动较小。

#### B、喷码机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喷码机毛利率分别为 23.92%、23.19%、37.55%，毛利率下滑的趋势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重心转移相关。公司成立初期以研发、销售喷码机为主，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和市场，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转向激光打标机市场，重点投入和研发激光打标技术，已取得多项技术成果，并且成功打开了市场。目前喷码机销售业务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存量客户的需求而保留，且多以简单定制化为主，加上成本规模效应降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 C、配件毛利率

在销售产品使用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代为采购一部分配件设备，进行设备升级或者更换。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93%、18.43%、14.18%，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配件品种销售业务，主要是减少了激光器的销售订单，2015 年、2016 年激光器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9.78%、12.19%，公司调整营销策略后，2015 年、2016 年激光器销售收入占配件收入比例大幅下降，分别为 80.29%、46.78%，导致配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但毛利率明显上升。此外不同客户的需求不一样，不同配件的销售量和毛利率也存在差异，这与市场竞价和双方谈判有关。配件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辅助性业务，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

#### D、技术服务毛利率

技术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售后运行维护服务，辅以部分软件产品开发等技术服务，2017年1-6月、2016年度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1.72%、80.55%。运行维护主要是打标机业务下的持续服务业务，随着公司产品客户的不断积累，以及已售产品逐渐过质保期，运维业务也有了相应需求。一般合同约定固定结算金额，维护成本以人员成本和低值耗材成本为主，由于不同客户的设备良率和使用情况有所差别，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成本、耗材成本也存在差异，因此导致各期间运行维护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尚在起步阶段，处于积累期，还未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且订单金额较小，由于其偶然性、定制性的特点，收入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的波动。

#### 3) 最近一年及一期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960,095.81	-14.50	1,122,893.41	105.32	546,900.91
管理费用	2,029,009.21	-35.15	3,128,960.43	53.06	2,044,324.43
其中：研发费用	469,425.00	-35.84	731,651.13	8.57	647,271.20
财务费用	83,589.90	827.51	9,012.31	47.75	6,099.57
<b>合计</b>	<b>3,072,694.92</b>	<b>-27.89</b>	<b>4,260,866.15</b>	<b>64.05</b>	<b>2,597,324.91</b>
营业收入	5,945,406.20	-43.28	10,481,942.10	0.56	10,423,390.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15	50.74	10.71	104.17	5.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13	14.33	29.85	52.20	19.61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90	13.12	6.98	7.97	6.4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1	1,535.23	0.09	46.93	0.06
<b>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b>	<b>51.68%</b>	<b>27.14%</b>	<b>40.65%</b>	<b>63.13%</b>	<b>24.92%</b>

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薪酬	516,074.59	375,587.43	320,577.77
宣传费	334,642.73	431,952.83	49,868.98
运输费	42,048.77	86,024.55	90,559.76
差旅费	27,769.66	65,692.41	34,077.52
折旧费用	2,255.45	10,368.06	17,302.32
其他销售费	37,304.61	153,268.13	34,514.56
<b>合计</b>	<b>960,095.81</b>	<b>1,122,893.41</b>	<b>546,900.91</b>

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673,862.03	941,690.78	655,702.13
中介费用	349,891.92	528,349.83	-
研发费用	469,425.00	731,651.13	647,271.20
租金	214,039.98	326,248.25	131,638.30
办公费	117,178.39	201,126.48	227,005.04
折旧费	100,571.70	249,403.06	278,007.16
汽车费用	11,381.02	29,786.07	-
水电费	34,589.25	54,964.68	25,861.06
物业管理费	24,106.78	45,523.02	38,211.10
差旅费	14,545.66	12,672.13	10,128.14
其他管理费用	19,417.48	7,545.00	30,500.30
<b>合计</b>	<b>2,029,009.21</b>	<b>3,128,960.43</b>	<b>2,044,324.43</b>

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份持续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产品销售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等成本所致，2016年亏损，主要是因为2016年度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度增长幅度仅为0.56%，而期间费用2016年度相比2015年度增长了64.05%，其中主要是为了获取更多市场份额、提升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等要求而支出的工资费用、宣传费用、差旅费、租金、中介费、研发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2016年下半公司除了办公面积增长外，公司业务人员还积极参加各种展会，此外公司在2016年还增加了财务、行政部门的人数，为2017年业务大幅提升及管理打下了坚实基础；2017年1-6月份亏损也是由于上半年业务规模较小，而2017年1-6月的期间费用相比上年同期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如增加了营销部门人数，人员成本大幅上升，公司上半年参加各种展会及广告宣传投入也有所增加，此外，利息支出也增长较大，而上半年的收入也较少，产品销售毛利仍然无法覆盖期间费用，因此导致上半年经营性利润也为负数，但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止公司本年度累计已签订的合同额约2200万元，随着公司

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也会得到不断提升。

#### 4) 应对业绩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为应对业绩波动风险采取了以下相应措施，目前已取得了一定成效：

①增加招聘了工程部、销售部等部门人员规模，扩大市场规模和目标客户的维护，目前已签约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客户合同数量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进一步扩大；

②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积极推介公司产品，吸引和开发各地的客户，目前已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启力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等新客户签订了 300 多万的销售合同；

③扩大了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时完成客户订单确认销售成果；

④加大了研发支出，升级各项产品的性能，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证书，并申请了政府补助收入，目前公司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还有 15 项发明专利正在受理。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 C 系列、F 系列和 Z 系列激光打标机、防伪防窜货管理系统、视觉检测系统等在业界具有一定程度的领先性和独创性。

⑤强化了采购成本的管控，通过销售订单提前预测物料需求进行集中采购，增强采购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了采购成本。

⑥加强费用支出的管控，强化企业全员成本意识、进一步规范企业成本费用相关制度、加强日常成本费用预算控制、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已取得一定成效。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

1)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	占比
激光打标机	3,606,124.66	60.65%	1,328,856.94	57.22%	8,033,891.46	76.65%	3,026,366.91	86.1%	7,022,243.59	67.37%	2,584,185.64	82.27%
喷码机	1,092,008.55	18.37%	261,208.45	11.25%	384,006.84	3.66%	89,051.19	2.5%	318,644.43	3.06%	119,656.12	3.81%
配件	510,407.65	8.58%	203,805.77	8.78%	2,031,590.97	19.38%	374,422.22	10.6%	3,082,502.42	29.57%	437,098.84	13.92%
技术服务	736,865.34	12.39%	528,479.52	22.76%	32,452.83	0.31%	26,142.17	0.7%	-			0.00%
<b>合计</b>	<b>5,945,406.20</b>	<b>100.00%</b>	<b>2,322,350.68</b>	<b>100.00%</b>	<b>10,481,942.10</b>	<b>100.00%</b>	<b>3,515,982.48</b>	<b>100.0%</b>	<b>10,423,390.44</b>	<b>100.00%</b>	<b>3,140,940.60</b>	<b>100.00%</b>

2) 各类产品毛利率情况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激光打标机	36.85%	37.67%	36.80%
喷码机	23.92%	23.19%	37.55%
配件	39.93%	18.43%	14.18%
技术服务	71.72%	80.55%	
<b>综合毛利率</b>	<b>39.06%</b>	<b>33.54%</b>	<b>30.13%</b>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标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一家提供激光打标机、喷码机、相关系统软件及配套自动化线体设计等全方位打标服务的专业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激光打标机收入、喷码机收入、配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其中，激光打标机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公司产品以直接销售为主，公司通过定位行业内的目标客户进行新客户业务拓展和老客户续约。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激光打标机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各期的比重均较高，且报告期激光打标机的收入同期对比均呈上涨趋势，这与公司目前重点发展激光打标机的战略是保持一致的，2015年、2016年激光打标机的毛利占比均达到了80%以上，2017年1-6月毛利占比虽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较高，因此其毛利对公司整体毛利的贡献也较高，但技术服务是基于激光打标机产品销售的基础发生的，因此其收入规模及毛利都与激光打标机紧密相关，而从截止2017年11月底公司已签订的合同情况来看，预计2017年全年激光打标机的所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喷码机是公司早期的主要产品，随着市场的变化及公司战略的转移，喷码机已不再是公司的主打产品，目前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存量客户的需求而保留，且多以简单定制化为重，报告期其收入、毛利占比均远低于激光打标机，其毛利率也在呈下降趋势，因此其收入、毛利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也明显低于激光打标机；配件销售是公司主要为了满足激光打标机客户的需要而发生的，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其收入占比、毛利占比呈逐年下滑，其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也在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保障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将人力、物力都集中到了盈利能力更强、市场容量更大的激光打标机中，逐步淡化了配件销售这样的非核心业务。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9.06%、33.54%、30.13%，激光打标机各期的毛利率分别为36.85%、37.67%、36.80%，由此可见公司激光打标机的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相对稳定，由于其收入占比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因此其毛利率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也是最大的，公司在该类产品上能够获取较高的回报主要是与该类产品不断提升的质量、合理的定价、完善的售后服务相关的，公司相继开发了多个系列的激光打标机，

满足了不同类型客户的生产需求、同时还可以灵活的根据客户需求做定制化的个性服务，因此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也吸引了很多优质客户与公司保持着长期合作。

综上，虽然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但从公司多年以来在激光打标设备领域的积累、产品的竞争力及报告期内在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来看，公司以激光打标机为主导的经营模式是可持续发展的，随着公司主打产品激光打标机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公司的整体业绩也会得到大幅提升。

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十）持续经营能力说明”中补充披露：

激光打标机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激光打标机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各期的比重均较高，且报告期激光打标机的收入同期对比均呈上涨趋势，这与公司目前重点发展激光打标机的战略是一致的。从公司多年以来在激光打标设备领域的积累、产品的竞争力及报告期内在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来看，公司以激光打标机为主导的经营模式是可持续的。

（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季度统计情况如下：

	2015年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2016年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2017年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第1季度	662,963.23	6.36	2,561,319.68	24.44	2,175,953.52	36.60
第2季度	2,011,714.02	19.30	3,319,499.05	31.67	3,769,452.68	63.40
第3季度	4,102,168.72	39.36	312,486.32	2.98	-	-
第4季度	3,646,544.47	34.98	4,288,637.05	40.91	-	-
合计	<b>10,423,390.44</b>	<b>100.00</b>	<b>10,481,942.10</b>	<b>100.00</b>	<b>5,945,406.20</b>	<b>100.00</b>

从客户的角度来看，客户以自身业务发展需求为主要考虑因素，当客户有生产线设备更新升级或者扩大生产线的需求时，即会产生打标机需求，客户需求主要由生产线更新周期及其未来规划的生产能力决定，并无明显季节性因素；从公司的角度来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受到合同订单的

执行情况影响，从收入数据统计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不均匀，无特定季度有收入占比优势，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因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十）持续经营能力说明”中补充披露：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由客户生产线更新周期及未来规划的生产能力决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营业收入主要收到合同订单的执行情况影响，各季度收入分布不均匀，无明显季节性因素。

（4）结合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及竞争力、市场开发能力及新业务拓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十）持续经营能力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专章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激光打标机、喷码机、相关系统软件及配套自动化线体设计等全方位打标服务的工业标识设备供应商，致力于为各大制造业企业提供产品生产线打标配套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标识领域，早期公司业务主要以油墨喷码机为主，随着生产工艺的改善和打标技术的发展，激光打标逐渐展露出其巨大的打标优势，公司顺应技术发展潮流，近几年来转向对激光打标领域进行深入系统的研发，已取得不少重要成果。公司目前以激光打标机为主要产品，油墨喷码机、配套软件及生产线设计服务为辅，在工业打标领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可以从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优势两方面来说明：首先，从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来看，我国针对激光产业的各项领域实行的支持性政策，有利于激光产业的发展，且在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激光技术水平也实现重大突破，为全行业带来技术红利，而随着激光技术的普及和制造业的大力发展，激光产业的下游应用市场也越来越广泛，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其次，从公司自身优势来看，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细分领域内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和品牌优势，培养的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也让公司在市场上能够站稳脚跟并得到持续发展，再从公司期后签订的业务合同可以看出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稳定，市场开拓情况良好，显示了公司业务良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1、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的说明

### (1) 国家对激光产业的政策支持

激光加工技术在工业制造中显示出的低成本、高效率、零污染等优势使得世界主要工业国家很早就极为重视激光加工技术的发展。而随着全球制造业的转移以及中国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也越来越重视激光加工技术的发展，近年来制定了多项支持鼓励性政策以促进国内激光产业的发展，这为激光加工行业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一方面由于激光的应用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建设、高新技术的产业化和科技前沿的发展，在国家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时，激光技术受到高度重视，被列为国家未来发展的关键支撑技术。另一方面，越来越受到重视的环保问题也给激光产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国家积极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产业结构，环保政策的出台与严格实施逼迫部分制造业企业进行技术革新，用新兴的环保技术代替传统的污染严重的加工技术。考虑到激光技术绿色环保无污染的特性，政府对激光技术在制造业的应用提供了强力的支持与鼓励，各地政府纷纷出台优惠政策引进激光类企业，鼓励传统制造企业进行技术的转型与生产线绿色化。在政府的推动下，激光技术的应用逐步普及，加之国内各大激光企业对激光技术的各种宣传、展示及用户培训，多方共同促进了激光加工行业越来越广泛的下游应用。而随着市场认知度的增高和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整个制造业市场又反过来推动了激光加工行业的发展，形成良性循环的连锁反应。

激光打标属于激光加工设备行业中的重要发展方向，而打标又属于制造业生产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环保政策严格执行的大环境下，在激光技术与制造业共同发展的前提下，激光打标领域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的发展重点为激光打标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服务，公司发展方向始终与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推动方向保持一致，公司亦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2) 行业激光技术的发展

长期以来，我国激光加工设备的核心硬件如高端激光器等一直未摆脱对于国外技术的依赖，但近几年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已经有越来越多的激光产业核心技术被攻克，我国正在朝着激光核心器件国产化的目标坚定前行。例如免调试激光器、高效率大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用于大功率光纤激光器的大模场光纤、双包层有源光纤等技术难题已被先后突破，使得我国激光产业的技术水平有了大幅度的提升，有利于降低整个激光产业的生产成本，对激光加工行业发展大有益处，对制造业的技术转型也起到了有力的推进作用。激光技术在各项政策制度的支持下，近几年得到了非常迅猛的发展，为整个激光产业带来了技术红利。

公司身处激光加工行业的激光打标领域，处于激光技术发展红利的辐射范围内，也使得公司得以降低部分核心器件的成本，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3) 市场需求的增长及市场竞争情况

在宏观经济的带动下，我国制造业企业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制造业企业开始采用新兴加工技术代替传统加工技术，市场对激光加工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而除了在传统的制造业能够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外，随着激光在新材料及新领域应用的普及和发展，激光加工还将逐步向航空、电子制造业、通信、集成电路、机械微加工等新兴领域扩展。随着激光技术及激光产品的发展，激光加工设备的下游应用空间将越来越大。

特别是在工业打标领域，激光打标的优势是传统喷墨打标无可比拟的，例如激光打标能够完全避免喷墨打标图案及文字信息容易磨损脱落的问题；激光打标相较喷墨打标可以更为高效地实现产品防伪防窜货及产品追溯等的全流程监控；激光打标的材料应用范围也要比喷墨打标广泛得多，可以适应更多的特殊材料打标等。同时，激光打标设备的下游客户需求也比较稳定，一般来说一条生产线会在 6-8 年为周期进行淘汰更新，生产线的更新对于激光打标设备

供应商来说是一个较为稳定的销售方向；除此之外，客户每年新增的产品生产线也会对激光打标设备提出新的打标需求，对于设备供应商来说是一个在稳定的需求市场上的额外市场需求增长。激光打标具有多项优势，因此在制造业企业快速发展、新兴领域企业需求不断扩张的市场环境下，下游市场对激光打标机的需求量是及其巨大的。

从市场竞争的角度来看，公司所属激光加工设备行业的集中度较以往有了大幅提高，华工科技、大族激光等龙头企业各自占据了一部分市场。但是在激光打标领域，细分领域内市场环境仍比较分散，尚未出现垄断性的激光打标机龙头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整个工业打标领域的竞争主体经历了由配件简单加工到单纯的零件组装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整体服务供应商的演变，经历了由传统喷墨打标机向高端激光打标机的转变。激光打标设备整体服务供应商凭借提供质量过硬的硬件产品、自主研发的配套软件、定制化的产线设计、完善的安装调试运维等产业链一体化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公司产品及服务是制造业企业生产线设备中的一项重要环节，公司的发展与下游产品应用企业的发展规模息息相关。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下游客户需求越来越广泛。公司产品目前已成功覆盖食品、饮料、建材、医药等多个行业，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技术服务在激光打标细分领域已抢先占有了一席之地。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行业技术优势及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在业务招投标及商务谈判过程中，各项认证也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为公司产品终端客户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凭借过硬的硬件集成能力和软件研发能力，加上齐全的资质认证，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相对较强。公司一直顺应市场的发展，紧跟终端客户需求，在保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规划将产品链条和客户链条进一步延伸。

## 2、公司自身优势的说明

### (1) 公司技术优势的体现

随着公司市场逐步拓宽，公司专业技术水平的高低体现得更加重要。公司

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技术研发工作，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工作经验的资深技术团队，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公司 2015 年、2016 年与 2017 年 1-6 月研发费用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保持在 7.00%左右，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凭借公司对激光打标技术的深入理解，对相关技术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三轴电动打标平台技术、负压输送技术、视觉检测技术、防伪防窜货系统、MES 系统及 C 系列、F 系列、Z 系列激光打标机等多项软硬件技术，实现硬件产品功能多样化、配套软件个性化定制化、服务维护全面系统化。另外，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还自主研发了技术先进的动态激光打标机，公司相关研发自 2013 年开始，经过几年的反复开发与测试，于 2016 年开始初期市场试用，目前还处于市场试用及反馈修正阶段，产品尚未大面积生产或投放市场，但相关技术公司已基本成形，预计该项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技术水平代表性的新产品将很快实现量产，进行新产品推广和销售普及。

公司在未来三年计划继续坚持对激光打标细分领域进行深入的自主研发，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核心技术服务。在此规划的指导下，公司将进行产品多品类共同发展，有针对性地开发适用于不同行业的激光打标设备，使设备产品更符合不同行业的定制化需求，实现终端客户个性化需求满足基础上的产品系列化与标准化。同时，公司计划结合工业 4.0 的发展趋势，加大软件开发力度，使产品设备能直接与客户 ERP 系统对接，提高客户全产线系统化管理的效率，更有效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及服务。公司基于对技术研发的大力投入，能够有效增强现有市场产品服务的竞争力，同时通过新技术的推广拓展开发出新的业务板块，加强公司产品服务的深度及广度，发展出难以替代的技术优势，为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做好充分准备。

在人才的培养上，公司也提出了相应的规划要求。针对核心关键岗位，在公司初期主要以外部引进为主，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对相关人才的技术水平要求也越来越高，从外部很难寻找到足够的符合公司人才要求的技术人才。因此，公司规划逐步将人才的培养从外部引进为主转向以自主培养为主，重视公司内部技术水平的培训与交流，通过各项措施进行内部的考核与提拔，实现公司技术人才自主培养的目标，最终实现建立铭钰商学院

的人才培养系统体系，为公司的技术优势提供强有力的后台支持与人才储备。

## (2) 公司客户品牌优势的体现

除了上述技术优势外，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也已经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优势，并且积攒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在工业标识行业的激光打标领域已经取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主要的客户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产品性能稳定、打标速度快、技术先进、性价比高，能够带来良好的客户体验，产品质量也得到客户的认可。由于大型生产制造企业多为集团公司，公司先与集团子/分公司合作过后，经子/分公司客户认可后逐步将公司产品推广至集团，带来集团规模的大量产品需求，例如目前公司与联塑集团、蒙牛集团的合作均已上升至与集团客户的直接合作。公司目前的客户还包括娃哈哈集团、鲁花集团、曼秀雷敦、香雪制药等多家知名企业，多家客户已经与公司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将公司列入优秀供应商行列。

未来公司在客户销售方面计划进行渠道细分，根据行业不同设置对应的事业部制度，通过多渠道运营获取终端客户，同时通过销售渠道下沉的方式，根据客户运营规模设置分公司营销模式，更加有效地贴近市场，高效率了解并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推广公司产品和服务，树立公司产品优质的品牌口碑，实现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提升。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和终端客户的不断开发，预计公司在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上都将实现跨越式的发展，现金流情况将得以改善，公司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 (3) 公司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处于行业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主要是激光打标机零配件供应商，下游衔接制造业行业的生产线设备。激光器是公司产品最重要的零配件，公司与华日精密、阿帕奇等优质激光器供应商一直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从源头上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也一直与下游客户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坚持想客户之所想，为其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

激光打标机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激光打标机的营业收入、毛利占各期的比重均较高，且报告期激光打标机的收入同期对比均呈上涨趋

势，这与公司目前重点发展激光打标机的战略是保持一致的。从公司多年以来在激光打标设备领域的积累、产品的竞争力及报告期内在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来看，公司以激光打标机为主导的经营模式是可持续的。而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累积，公司更是在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上拓展出新的业务，公司不仅能够为客户提供激光打标机产品，更能够为其提供产品的售后运行维护服务、配套应用软件开发、生产线系统软件开发及非标线体设计定制等附加服务。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目前也得到了部分客户的认同，随着公司技术服务水平的提高和客户认可度的增加，未来公司相关技术服务业务的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在报告期后签订的合同也显示了公司业务良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报告期后新签订的合同金额达 1200 万元左右，主要包括激光打标机销售合同和部分系统方案合同。公司与老客户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开发了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海南联塑、石家庄永盛乳业、广东源生泰药业、珠海科勒厨卫、济南香雪制药等新客户，公司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市场开拓卓有成效。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由客户生产线更新周期及未来规划的生产能力决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营业收入主要收到合同订单的执行情况影响，各季度收入分布不均匀，无明显季节性因素。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且业绩增长明显，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达到 17.74%。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处于新产品投入市场试用阶段，经客户使用并反馈对发现的各项问题进行反复升级改造，经两年的推广及改进，公司产品 2017 之后的市场接受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报告期后迎来大量订单，预计收入和利润会大幅度提高。而公司在成功挂牌新三板后，还将拥有更加宽广的融资渠道，这将更有利于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客户市场的开发，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广泛，持续市场开拓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极具发展前景，公司发展方向始终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方向保持一致，公司受到全国激光技术发展红利的辐射，随着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抓紧机会大力进行自主研发，借助自身的品牌优势和客户资源，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在细分领域占据一席之地。伴随公司发展规划的逐步实现、技术优势的逐渐积累、产品线的不断丰富、

市场对公司产品技术服务的逐步认可、公司融资渠道的逐渐拓宽，结合公司现阶段市场开拓情况和公司产品研发情况，主办券商预计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将不断改善，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风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5) 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一) 业务明确，是指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标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一家提供激光打标机、喷码机、相关系统软件及配套自动化线体设计等全方位打标服务的专业供应商。公司客户主要为有打标需求的制造业企业及机械设备生产企业，公司目前已形成以打标技术为核心的激光打标机、喷码机、系统软件等多型号产品，辅以配套的非标自动化线体定制设计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打标服务。

公司立足于工业标识设备行业，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多年的技术经验累积，公司在激光打标设备产品的技术方面取得了一定程度的领先优势，成为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打标服务专业供应商。配合公司综合的设计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及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已经在工业标识设备行业的激光打标领域取得良好的口碑，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打标机设备、配套系统软件及全套非标自动化线体设计服务，以获取资金收入，通过技术的不断提高及服务的不完善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和正常的现金流，确保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地增长。

综上，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公司业务明确。

(二) 公司可同时经营一种或多种业务，每种业务应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标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具有相关

的技术和无形资产，并获得了相关认证体系的认可，公司的人员及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多年以来在工业打标设备领域有丰富经验积累，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销售、生产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公司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良好且稳定。

公司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且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1. 公司业务如需主管部门审批，应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所处行业无需取得强制性的业务许可资质及主管部门审批，目前，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4006198）和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ZXJR2015120994），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2. 公司业务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近年来我国制定了多项支持鼓励性政策以促进国内激光产业的发展，而激光打标属于激光加工设备行业中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的发展重点为激光打标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发展方向始终与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方向保持一致。通过取得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登录环境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等核查方式，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经取得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三) 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73,305.46元、-1,248,888.41元、-1,204,700.28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945,406.20元、10,481,942.10元、10,423,390.44元，研发费用分别为469,425.00元、731,651.13元、647,271.20元，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友芝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蒙牛乳制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综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7)第180037号)。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根据项目小组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已通过历年年检并向工商局提交了2015

年、2016年年报的备案，依法存续至今。公司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10、关于客户依赖。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3）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①报告期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各期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29.42%、47.29%和78.31%。公司直接合作的联塑客户为鹤山联塑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陕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等各地共18家联塑企业，以上联塑企业均为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故以将各联塑企业数据合并披露。公司向联塑集团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激光打标机、喷码机及配件，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销售额 (元)	占比 (%)	2016年销售额 (元)	占比 (%)	2017年1-6月 销售额(元)	占比 (%)
1	鹤山联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29,059.80	8.91	87,047.01	0.83	2,285,617.32	38.44
2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37,145.28	5.15	3,022,564.96	28.84	538,318.41	9.05
3	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	202,478.64	1.94	186,427.35	1.78	464,381.13	7.81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销售额 (元)	占比 (%)	2016年销售额 (元)	占比 (%)	2017年1-6月 销售额(元)	占比 (%)
4	陕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735,213.68	7.05	6,153.85	0.06	241,407.23	4.06
5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181,794.87	1.74	413,321.37	3.94	221,025.64	3.72
6	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7,008.55	0.45	-	-	151,452.65	2.55
7	乌鲁木齐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19,931.69	1.14	150,786.32	2.54
8	河南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164,102.56	1.57	195,931.62	1.87	148,213.68	2.49
9	南京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187,717.09	1.79	141,037.74	2.37
10	联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	12,393.16	0.12	303,834.19	2.90	136,410.26	2.29
11	山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	-	93,077.70	1.57
12	湖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	-	44,615.38	0.75
13	云南联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30,043.59	1.24	39,288.82	0.66
14	茂名联塑建材有限公司	164,700.86	1.58	-	-	-	-
15	广东联塑阀门有限公司	92,905.98	0.89	-	-	-	-
16	长春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	-	139,645.30	1.33	-	-
17	广东联塑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	-	27,350.43	0.26	-	-
18	海南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136,830.77	1.31	-	-
<b>合计</b>		<b>3,066,803.38</b>	<b>29.42</b>	<b>4,956,799.21</b>	<b>47.29</b>	<b>4,655,632.28</b>	<b>78.31</b>

## ②合作模式

联塑集团的各家企业下属控股企业根据其业务发展情况向公司提出产品需求，公司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在销售合同中关于合同标的、付款方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安装要求、产品保修、售后服务、保密条款和违约责任均有明

确的约定，合同执行期一般为 1-2 个月，公司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发货，待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到结算期收款。

### ③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自 2009 年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即与联塑开展业务合作，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产品品种、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与联塑的合作也日益加深。在多年的合作中，公司不断深入挖掘联塑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及产品，同时依靠联塑集团内部对公司产品的口碑相传，越来越多的联塑集团下属企业与公司开展合作。另一方面，联塑集团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则合作较为稳定，公司与联塑集团下属各企业长期以来一直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对其销售具备公平真实的市场化交易背景。公司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在合理估计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与费用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率作为产品定价，以保证一定的利润率水平。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根据产品生产的复杂性及个性化定制程度适度进行调整，价格较为公允。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从联塑集团各下属企业获得业务订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中补充披露：

注：公司直接合作的联塑客户为鹤山联塑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陕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等各地共 18 家联塑企业，以上联塑企业均为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故以将各联塑企业数据合并披露。公司自 2009 年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即与联塑开展业务合作，在多年的合作中，公司不断深入挖掘联塑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及产品，同时依靠联塑集团内部对公司产品的口碑相传，越来越多的联塑集团下属企业选择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与联塑集团下属各企业长期以来一直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对其销售具备公平真实的市场化交易背景。公司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在合理估计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与费用的基础上加上合理的利润率作为产品定价，同时参考市场价格根据产品生产的复杂性及个性化定制程

度适度进行调整，价格较为公允。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从联塑集团各下属企业获得业务订单。

**(2) 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第一大客户联塑集团是由集团下属各联塑企业数据合并披露，共包含鹤山联塑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发展（贵阳）有限公司、陕西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等共 18 家联塑集团下属企业。从拆分的各联塑企业数据情况来看，各家联塑企业均未在公司销售收入中占比过于突出，公司对单独某家联塑下属企业的销售集中度并不高。公司与鹤山、广东、贵阳、陕西、武汉、河南、河北等地的联塑企业均已形成稳定的合作，报告期内各期都体现出一定比例的销售收入，而其他各地联塑企业的产品需求量相对较小，根据业务需求与公司灵活合作。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服务完善，公司在联塑集团内部已经树立起一定的品牌形象，通过各联塑企业间的口碑宣传，公司与联塑集团各企业的合作日趋稳定且服务范围逐步扩大。

从公司服务方面，由于公司发展初期规模较小，与联塑集团等知名品牌大型企业合作有利于快速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利于公司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且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对管材类行业的打标设备有了针对性的开发，在管材等应用行业具备一定程度的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势，公司能够为联塑各企业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有效维护客户的稳定性。从客户需求方面，联塑集团整体综合实力强大，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则合作较为稳定，不会轻易被更换；且联塑每套生产线都需要配套的打标设备，随着其生产线的更新升级及生产线的扩大，联塑对于打标设备的需求量订单需求量逐年加大。双方长期以来一直合作关系良好，因此公司与第一大客户联塑集团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未来，公司将与各联塑企业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开拓，公司已经开发了不少新客户，逐步降低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质量受到各大客户的认可、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有

了一定的积累，加上激光打标技术的更新较快且下游制造业的打标需求越来越大，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和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高，预计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不断下降。

综上，公司与第一大客户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且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开拓、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和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高，预计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逐步下降，该现象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3) 综合客户依赖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实施效果、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等等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对第一大客户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29.42%、47.29%和 78.31%，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针对公司对联塑的客户依赖风险，公司从以下方面应对：

① 针对不同行业开发新产品：由于联塑在管材行业中属于龙头企业，而公司对管材类打标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因此双方多年以来的合作较为深入。而公司基于多年打标行业的经验，对其他应用行业的打标技术也有所研究，例如目前公司对瓶盖、易拉罐等打标方法已经形成了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未来公司将在管材行业外的其他应用行业打标技术和产品上进行更为深入的开发，避免对管材行业的过度依赖，降低对联塑的依赖风险；

② 与其他集团客户合作：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开拓，公司已经开发了不少新客户，公司与蒙牛集团、香雪制药、哇哈哈集团、曼秀雷敦、鲁花集团等多家知名企业已有合作，多家客户已经将公司列入优秀供应商行业，与公司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公司与其他集团客户的合作逐步深入，以及公司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和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高，预计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将不断下降，公司对联塑集团的依赖风险也将逐步降低。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如下：

## ① 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激光打标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在技术研发、产品定制化、客户资源、品牌和区域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 I.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打标设备的研发，高度重视对行业前沿发展趋势的把握，具有快速反应的市场意识。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逐步形成了多项激光打标领域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培养和储备了一批技术人员。公司持续的自主研发及技术改进，保证了公司技术在国内的先进性。公司积极围绕主营业务已取得四十余项专利技术，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程度的领先性。

### II. 产品定制化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产品已经具备系列化、定制化的优势。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 C 系列、F 系列和 Z 系列的激光打标机各自拥有独特的标记特色，可适用于各类不同的材料质地，更是在不同的行业领域可发挥不同的优势。且公司基于自身的技术实力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产品系列化、定制化更增强了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和开拓能力。

### III.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行业发展中培养了一批忠实宝贵的客户资源，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多个地区。目前公司已成为蒙牛集团、娃哈哈集团、联塑集团、香雪制药等多家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深厚、稳定增长的客户基础，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 IV. 品牌优势

由于激光加工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加上从传统加工转向激光加工的转型升级过程较为缓慢，整个下游市场对企业新品牌的接受时间较长，因此，客户口碑宣传是重要的市场拓展途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

质量为追求，通过系列化、定制化的产品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通过在多行业的实际应用强化了公司产品的认知度，更凭借质量优势取得了多项欧盟产品认证提升了产品的品牌质量，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

## ② 公司竞争劣势

### I.生产规模较小

尽管公司在市场上已拥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及客户资源，但与行业内的一些大型企业相比，生产规模还相对较小，生产能力受到很大局限。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增长，公司需扩大生产规模，以抵御激烈竞争，巩固自身优势。

### II.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用于拓展业务和产能的资金不断加大，仅靠企业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求，使公司产能受到一定限制。

公司 2017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17.74%，报告期后至今新签订的合同金额达 1200 万元左右，公司收入及订单规模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11、内控有效性及财务规范性核查。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制定了《费用报销制度》、《文件档案管理制度》、《财务软件使用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借款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及审批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筹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并根据实际业务的变化不断修正各项管理制度，公司所有经济业务的核算均按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了财务报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料、文件均安排专人进行了妥善的保管。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任的情形，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核算由财务人员完成，相关财务岗位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实施了严格有效的控制，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目前财务部共有4名员工，公司财务人员的构成、岗位职责及执业情况如下：

- 1) 财务负责人：1名
- 2) 财务会计：1名
- 3) 成本会计：1名
- 4) 出纳：1名

其中财务负责人已从事会计相关工作多年，曾就职于国内某上市公司集团总部和香港某大型集团旗下国内子公司，具有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财务会计、成本会计及出纳也均有国内生产型企业 2-4 年不等的财务相关从业经验，整体而言，公司配备的财务人员所具备素质、能力均能满足目前公司业务及财务核算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也会根据需要扩充财务人员，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此外，公司每年定期会组织相关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人员后续教育及外部培训，以提高业务能力和执业道德水准；公司还会邀请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对

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审计机构也会结合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中碰到的困难点和新问题与公司财务人员及时进行分析和讲解，以提高会财务人员的综合业务水平。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总经办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销售、采购、生产、筹资、投资及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及其他资料，此外主办券商还对上述五大循环分别执行了穿行测试，以检查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有效性，各循环核查情况如下：

#### ①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制度及执行

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公司制定了《业务承接与客户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进行制度性规范。《业务承接与客户管理制度》具体对销售业务流程中涉及到的业务招投标程序、客户资料管理、合同评审、业务合同签订及执行等进行制度上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具体对应收款项收款、坏账计提、催款等进行制度上的规范，明确业务审批流程、部门职责分工等流程。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销售、财务相关人员并对重要业务合同执行了穿行测试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 ②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控制度及执行

针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了采购部、财务部不相容职务分离，主要包括：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批、采购下单与审批、采购与验收、实物资产的保管与会计记录、付款申请与审批、付款审批与执行等职务相分离。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控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全过程。

在业务处理上具体流程如下：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安排采购计划—采购主管、总经理审批采购计划—与供应商询价议价并确定最终供应商与采购价格—订立采购合同或订单—到货验收—入库—财务部收到采购相关依据资料后确认应付账款等财务信息—采购部经对账后提起付款申请—经财务部与总经理审批后付款—期后财务部根据相关结算资料与供应商进行往来核对。

主办券商通过对相关人员访谈，并结合重要采购业务的穿行测试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与付款相关内控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 ③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内控制度及执行

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借款（银行、股东）交易和股东权益交易（增加注册资本）组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筹融资主要是管理层讨论确定，未制定明确的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筹资与投资活动分别制定了《公司筹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在筹资上具体流程如下：财务负责人负责关注公司资金情况，在流动资金可能不足时填写借款申请-总经理审批借款申请-财务负责人与股东或银行沟通借款条款-报董事会审核后签订借款协议或合同-借款到期财务部填写付款申请单报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偿付借款本息；

在投资上具体流程如下：前期对投资标的进行调研-报总经理审批-提出经恰当审批的投资申请及方案-报董事会审批-洽谈具体条款并报总经理或董事会

审核后签订合同-验收-财务部根据验收及付款情况作出相应会计处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投资事项，主办券商通过对相关人员访谈，并结合重要筹资活动的穿行测试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相关内控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④ 生产循环的内控制度及执行

针对采生产循环，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以明确生产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了采购部、财务部及仓库不相容职务分离，主要包括：材料领用、产品入库、生产成本归集、成本结转、会计记录等职务相分离。各相关部门之间相互控制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同一部门或个人不得处理生产业务的全过程。

在业务处理上具体流程如下：生产部根据生产通知单编制材料领用表—经生产经理审批后仓库根据审批后的领料单发放材料，领料人在领料单上签字确认—产品生产结束后经质检员检验，检验后的产品送交仓库，仓管员对产品进行检查并核对相关资料，核对无误后出具入库单并将产品登记入库—财务部门根据核对汇总后的材料领用单和出库单及生产车间的生产记录表编制成本计算单和成本分配表，并及时录入财务系统进行财务核算—产品销售后财务部根据销售出库产成品成本结转营业成本，生成记账凭证并形成相应的明细账和总账。

主办券商通过对生产部、财务部相关人员访谈，并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活动穿行测试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活动相关内控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

#### ⑤ 货币资金循环的内控制度及执行

公司在货币资金循环的控制主要体现在银行账户的开立与审批、收付款的控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与现金盘点等，具体如下：

1)银行账户的开立与审批：财务负责人对所有银行存款户的开设和终止进行审批，且妥善保存开户许可证。出纳对银行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汇报，对确定不再使用的账户，上报财务负责人核准后办理注销。

2)收付款的控制：

A.申请付款：采购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附相关单据并经部门经理审批-财务部收到付款申请单后与应付账款核对-报总经理审批-出纳员根据经复核无误的付款凭证办理付款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B.收到款项：会计编制收款凭证，并附相关单证，如银行结汇水单、银行到款通知单等，交财务经理复核。

3)银行余额调节表与现金盘点：每月末，要求出纳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提交财务主管复核签字；并指定会计人员负责每月监盘现金库存，与账面结存核对，对存在的差异，调查原因，及时处理。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检查了公司银行开户资料、并结合销售收款、采购付款、费用支出等对公司的资金收、付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合理，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建立的内控制度是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两年一期的账务系统、审计报告，向财务人员了解了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且与注册会计师就公司的财务核算情况进行了沟通；尽职调查中发现公司部门内控制度不完善，主要涉及关联交易、筹融资及对外投资方面制度；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有限公司阶段资金拆借程序也不规范；经与公司管理层及股东沟通后，公司完善了上述管理制度，并且在申报材料前将股东占款进行了清理，同时也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拆借制度，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资金拆借程序也得到了有效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采用权责发生制对公司业务进行了会计核算，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要求不符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12、收入确认核查。请公司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原则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 （一）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时点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激光打标机收入、喷码机收入、配件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实际操作中各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下：

##### 1) 激光打标机收入、喷码机收入、配件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实际操作中公司的具体确认方法为：按照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公司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无需安装的产品，待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后，公司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的配件销售即按此方法进行收入确认的；需安装的设备，经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后，在取得验收报告后公司确认相应的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公司的激光打标机和喷码机即按此方法进行收入确认。

## 2)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售后运行维护服务，辅以部分软件产品开发等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免费的维保服务，对于超出质保期的机器，公司与客户签订维保协议，收取一定金额的运行维护服务费用。如果合同约定的维护期间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根据提供劳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在提供完相应的技术服务，取得客户确认的技术服务单后，才进行收入确认。

软件产品开发服务主要包括激光打标机配套软件的开发和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软件产品开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开发的完工程度确认相应的当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也相符。

有关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时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激光打标机收入、喷码机收入、配件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实际操作中各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下：

### 1) 激光打标机收入、喷码机收入、配件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实际操作中公司的具体确认方法为：按照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公司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无需安装的产品，待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后，公司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的配件销售即按此方法进行收入确认的；需安装的设备，经

安装调试客户验收后，在取得验收报告后公司确认相应的售收入，同时结转相应产品成本，公司的激光打标机和喷码机即按此方法进行收入确认。

## 2)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售后运行维护服务，辅以部分软件产品开发等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免费的维保服务，对于超出质保期的机器，公司与客户签订维保协议，收取一定金额的运行维护服务费用。如果合同约定的维护期间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根据提供劳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在提供完相应的技术服务，取得客户确认的技术服务单后，才进行收入确认。

软件产品开发服务主要包括激光打标机配套软件的开发和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软件产品开发，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开发的完工程度确认相应的当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也相符。

(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原则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的收入确认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对公司总经理、销售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业务构成及经营模式；

(2)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各类业务收入的实际确认时点，并与同类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对比，以确认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3) 抽查了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资料，包括核查合同内容、出库单、验收单、验收报告、技术服务单、销售发票等资料，核查相关产品在进行收入确认时，

与该产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及报酬是否已发生了转移。

(4) 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获取并查阅审计报告及附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及原则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收入确认的规定。

**主办券商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程序。通过询问、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立、运行情况，了解招投标、签订合同、发货、安装、验收、收款等流程，对关键控制点进行必要的内部控制测试，以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2) 询问会计人员，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明细账，查阅业务合同、收款凭证、发票及完税凭证，了解公司收入核算流程，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公司营销模式、交易条款，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标准。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表，查阅审计报告，结合了解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公司收入的构成及波动情况，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比较本期收入指标与公司上期及行业指标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是否正常，查明异常现象和重大波动的原因。

(4) 抽查大额的营业收入及对应的记账凭证，核查对应合同条款以核实收入实现的基础是否真实，检查订单、出库单、验收报告等资料，以核实收入确认的期间是否恰当，通过检查银行收款回单、复核回函情况、纳税申报表凭证等外部证据以进一步核实该笔收入的真实性。

(5) 获取公司所有销售合同，检查合同主要条款，仔细检查公司与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友芝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阳江市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之

间的交易和结算资料，数据核对财务系统及银行付款单，核对该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并准确记录，检查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017 年 1-6 月 90%以上，2016 年度 80%以上、2015 年度 80%以上；此外，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查了主要销售客户的工商档案信息，检查其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6) 对主要客户采用现场和视频等访谈方式，通过对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铭钰标识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重要客户合同内容、金额、产品交付时间、产品质量以及收款等交易情况；针对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程序进行了复核，取得了客户和供应商寄回的询证函，并通过编制函证汇总表，对回函结果进行了分析，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实。

(7) 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从营业收入明细账各期期末时点前后（2015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2017 年 6 月及 2017 年 7 月）抽取凭证检查至对应的出库单、发票、客户验收单等资料，同时从报告期各期期末时点前后的出库单、发票、客户验收单、验收报告等资料，检查至营业收入明细账，核实是否存在跨期收入。

#### (8) 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检查销售期后回款情况，确认公司有无期后大额冲回的营业收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的款项能否及时收回，经核查，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期后已收到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890,122.58 元，占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0.08%，未发现期后存在大额冲回收入及应收账款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隐藏收入及其他异常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3、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经营性亏损导致的，由于公司目前属于业务成长期，业务规模还较小，盈利能力较弱，产品销售毛利尚无法覆盖期间费用等必要支出所致，近年来由于公司的主打产品由早期的喷码机逐步转向市场空间更大的激光打标机，为支持各类新产品研发、升级、快速开拓市场、提升营销、管理团队的综合业务能力，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在员工薪酬支出、研发投入、市场开拓费用、差旅费、租金费用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因此导致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份经营性利润为负数，从而导致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相符的，随着公司主打产品激光打标机的市场份额不断增大，产品竞争力的逐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会有所改善，届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局面也会得到改善。

有关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股东权益情况”之“（三）未分配利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经营性亏损导致的，由于公司目前属于业务成长期，业务规模还较小，盈利能力较弱，产品销售毛利尚无法覆盖期间费用等必要支出所致，近年来由于公司的主打产品由早期的喷码机逐步转向市场空间更大的激光打标机，为支持各类新产品研发、升级、快速开拓市场、提升营销、管理团队的综合业务能力，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在员工薪酬支出、研发投入、市场开拓费用、差旅费、租金费用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因此导致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份经营性利润为负数，从而导致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数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相符的，随着公司主打产品激光打标机的市场份额不断增大，产品竞争力的逐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会有所改善，届时

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局面也会得到改善。

(2) 结合收付款政策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9,974.76	-531,734.56	337,628.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999.48	49,305.25	78,41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886.99	341,409.82	397,134.11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33.34	15,111.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478.3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70.55	-65,842.51	-19,60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7,535.19	576,576.85	1,046,901.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5,526.15	-1,800,942.10	-6,303,113.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6,103.05	167,227.72	3,257,939.2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305.46	-1,248,888.41	-1,204,700.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60.98	42,311.65	30,526.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311.65	30,526.04	52,366.66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50.67	11,785.61	-21,840.62

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573,305.46、-1,248,888.41元和-1,204,700.28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99,974.76元、-531,734.56元、337,628.38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导致存货余额变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受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应付账款增加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确认收入，结转应收账款，而公司与客户的收款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有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友芝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蒙牛乳制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主要是受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分、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一般为1-6个月，个别因客户项目周期较长而超过6个月，视客户及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报告期公司与供应商的款项结算方式有三种，预付货款、月结、按合同进度付款，报告期内公司通常资金允许情况下都会按时与供应商结算，但偶尔由于周转困难时也会与供应商进行协商，适当延长结算时间，一般延长结算的都是合作较多的供应商，2015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材料采购增加，而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受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所致，其中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主要是受关联方往来款的增加影响。

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受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应付账款增加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所致，存货、应收账款余额增大主要是因公司业务规模增

大的影响，应付账款增加是受业务规模增大，采购增加，而货款尚未结算的影响，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受关联方往来款变动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有关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财务指标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3,573,305.46、-1,248,888.41元和-1,204,700.28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99,974.76元、-531,734.56元、337,628.38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导致存货余额变动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受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应付账款增加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确认收入，结转应收账款，而公司与客户的收款存在一定的账期，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有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友芝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蒙牛乳制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主要是受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分、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一般为1-6个月，个别因客户项目周期较长而超过6个月，视客户及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报告期公司与供应商的款项结算方式有三种，预付货款、月结、按合同进度付款，报告期内公司通常资金允许情况下都会按时与供应商结算，但偶尔由于周转困难时也会与供应商进行协商，适当延长结算时间，一般延长结算的都是合作较多的供应商，2015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材料采购增加，而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受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所致，其中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主要是受关联方往来款的增加影响。

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是受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应付账款增加及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所致，存货、应收账款余额增大主要是因公司业务规模增大的影响，应付账款增加是受业务规模增大，采购增加，而货款尚未结算的影响，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是受关联方往来款变动的影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对现金流量表各项数据进行了重新计算和加计复核，并与财务报表、附注、明细账等进行了勾稽，将编制结果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也进行了详细对比。

针对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检查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运记录、发票、验收单、验收报告等资料，核实产品已按合同要求交付至客户要求的地点，并取得验收确认；对各期初、期末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截止期前确认的收入，相应的发货、验收记录等是否发生在截止期之后，检查收入的完整性；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获取并检查会计师对客户发函的回函情况，对回函不符的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对重要客户执行现场、视频访谈，核实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及了解合同执行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的成本结转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抽查核查出库单、发运记录并结合收入核查程序来检查各类产品成本是否结转完整；通过对各类产品的成本、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及对报告期内材料采购和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进行了核查。

针对报告期内的费用结转情况，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费用的报销、结转情况，并对报告期末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进行了核查，包括款项性质、原始凭证等；对报告期截止日前后的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成本、费用结转是及时、准确的。

**14、应收账款补充核查。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补充披露无风险组合具体内容，并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分类、账龄分析表及坏账准备明细表

（1）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6,106,820.00	100.00	348,708.88	5.71	5,758,111.12
无风险组合					
小计	6,106,820.00	100.00	348,708.88	5.71	5,758,111.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106,820.00	100.00	348,708.88	5.71	5,758,111.12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4,223,560.50	100.00	246,350.15	5.83	3,977,210.35
无风险组合					
小计	4,223,560.50	100.00	246,350.15	5.83	3,977,210.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23,560.50	100.00	246,350.15	5.83	3,977,210.35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3,913,451.00	100.00	201,773.95	5.16	3,711,677.05
无风险组合					
小计	3,913,451.00	100.00	201,773.95	5.16	3,711,677.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3,913,451.00</b>	<b>100.00</b>	<b>201,773.95</b>	<b>5.16</b>	<b>3,711,677.05</b>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828,670.50	95.45	291,433.53	5,537,236.98
1-2年	105,573.50	1.73	10,557.35	95,016.15
2-3年	127,400.00	2.09	25,480.00	101,920.00
3-4年	6,750.00	0.11	2,025.00	4,725.00
4年以上	38,426.00	0.62	19,213.00	19,213.00
<b>合计</b>	<b>6,106,820.00</b>	<b>100.00</b>	<b>348,708.88</b>	<b>5,758,111.13</b>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687,322.00	87.30	184,366.10	3,502,955.90
1-2年	491,062.50	11.63	49,106.25	441,956.25
2-3年	6,750.00	0.16	1,350.00	5,400.00
3-4年	38,426.00	0.91	11,527.80	26,898.20
4年以上	-	0.00	-	-
<b>合计</b>	<b>4,223,560.50</b>	<b>100.0</b>	<b>246,350.15</b>	<b>3,977,210.35</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68,275.00	98.85	193,413.75	3,674,861.25
1-2年	6,750.00	0.17	675.00	6,075.00
2-3年	38,426.00	0.98	7,685.20	30,740.80
3-4年				
4年以上				
合计	<b>3,913,451.00</b>	<b>100.00</b>	<b>201,773.95</b>	<b>3,711,677.05</b>

(3) 应收账款账余额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	6,106,820.00	4,223,560.50	3,913,451.00
营业收入	5,945,406.20	10,481,942.10	10,423,390.44
占比	<b>102.71%</b>	<b>40.29%</b>	<b>37.54%</b>

公司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06,820.00元、4,223,560.50元、3,913,451.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2.71%、40.29%、37.5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高主要是与公司目前的规模及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有关，由于公司处于发展期，规模较小，为了获得更多优质客户，并与这些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公司会给这些客户一定时间的结算周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有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友芝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蒙牛乳制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报告期内与上述客户应收账款结算周期一般为1-6个月不等，个别因客户项目周期较长而超过6个月，视不同项目体情况而定，结算期间为12个月以上的订单较少，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大额长期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受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周期较长的影响最为明显。

2015年、2016年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重较稳定，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17年1-6月公司销售的产品中主要客户付款时间延长而导致大部分款项要下半年才能收回，这些主要客户又是公司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并且未发现客户信用状况有异常情况，因此为了维护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这些客户的回款周期也作了适当延长，其中公司为联塑集团旗下

多个公司提供的防伪激光打标机项目的应收货款金额较大，该项目系各公司分开验收但合并支付货款，导致款项结算周期较长，对期末余额影响较大，款项主要集中在第三、四季度进行回收，因此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而 2017 年 1-6 月的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全年的收入要低，因此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相比 2016 年大幅增长。

与同行业挂牌企业对应期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进行对比，选择可比企业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圣石激光（代码：835890）			天弘激光（430549）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	10,456,543.56	7,382,669.22	2,902,738.85	163,448,587.81	137,416,629.81	110,121,871.65
营业收入	17,952,528.40	43,787,963.73	29,932,644.38	115,839,630.75	192,023,721.79	163,383,941.93
占比	58.25%	16.86%	9.70%	141.10%	71.56%	67.40%

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2.71%、40.29%、37.54%，介于可比企业圣石激光及天弘激光之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水平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合理。

**（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未收回的款项较少，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55%、12.70%，1.15%，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78,149.50 元，主要是销售尾款，由于客户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支付，公司早期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也不够，为了维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业务人员一直都与客户保持着沟通、联系，但暂未发现客户存在资信等有异常情况，公司已加强了催收力度，并针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公司已按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有关长期未收回的款项的原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主要资产”之“（二）应收账款”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未收回的款项较少，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末、2015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55%、12.70%，1.15%，截止

2017年6月30日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78,149.50元，主要是销售尾款，由于客户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支付，为了维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业务人员一直都与客户保持着沟通、联系，但暂未发现客户存在资信等有异常情况，从而可能导致上述款项存无法收回的迹象，针对各期末应收账款公司已按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内或期后未发生过大额应收账款冲减的情形。

(4) 补充披露无风险组合具体内容，并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按账龄组合进行分析披露的，没有划分至无风险组合中的应收账款。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其他应收款大于或等于50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预计可收回风险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 年至 2 年	10.00	10.00
2 年至 3 年	20.00	20.00
3 年至 4 年	30.00	30.00
4 年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与同行业企业坏账政策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铭钰科技	光博士	圣石激光	天弘激光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3%
1—2年(含2年)	10%	10%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15%	30%
3—4年(含4年)	30%	30%	30%	40%
4—5年(含5年)	50%	50%	6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根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分析，并结合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类似业务公司对前述账龄区间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了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

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搜账款，公司对5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从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来看，公司对期后回款情况较为关注，公司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过大额坏账的情况，并且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政策也基本一致，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并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期后已收到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4,890,122.58 元，占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0.08%，剩余尚未收回的款项主要是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其中部分尾款是由于客户自身资金周转紧张延迟支付的，公司业务人员已与对方进行了沟通、协商，暂时未发现余款中存在无法收回的迹象，公司业务人员会对尚未收回的款项加紧催收。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对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可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90%左右账龄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大额长期未收回的款项，从以往各年度款项回收情况来

看，也未出现过大额坏账的情形，另外项目组也将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政策进行了对比分析，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客户信用情况及参考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合理的。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所有销售合同，并检查了合同主要条款及公司与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友芝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蒙牛乳制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之间的交易和结算资料，如出库单、发票、验收单、验收报告、银行回单等，同时对主要客户采用现场和视频访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通过对蒙牛乳制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重要客户合同内容、金额、产品交付时间、产品质量以及收款等交易情况，此外，针对会计师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函证程序进行了复核，取得了客户和供应商寄回的询证函，并通过编制函证汇总表，对回函结果进行了分析，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实。

此外，项目组还通过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来检查期末应收账款的合理性，从营业收入明细账各期期末时点前后（2015年1月、2015年12月、2016年1月、2016年12月、2017年1月、2017年6月及2017年7月）抽取凭证检查至对应的出库单、发票、客户验收单等资料，同时从报告期各期期末时点前后的出库单、发票、客户验收单等资料检查至营业收入明细账，核实是否存在跨期收入。

并且项目组对公司2017年6月30日后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了检查，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回款项金额为4,890,122.58元，占期后应收账款的比例为80.08%，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比(%)	已回款金额（元）	回款率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499,004.00	73.67	3,988,834.08	88.66%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6,416.50	6.16	316,271.50	84.02%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7,000.00	3.55	217,000.00	100.00%
帝高力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96,775.00	1.58	96,775.00	100.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比(%)	已回款金额（元）	回款率
常熟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	84,500.00	1.38	75,600.00	89.47%
合计	5,273,695.50	86.34	4,694,480.58	89.02%

剩余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公司已安排业务人员与客户对接催收，暂未发现无法收回的款项情况。

除此之外，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后的交易记录进行了核查，也未发现公司期后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回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后，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是真实、完整的。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①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份数列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均以“股”为单位进行了列示。

②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更新后的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正确的。

③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④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将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①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

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③公司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④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⑤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按上述要点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逐项核对，并在相关文件中对修改部分以楷体加粗列示。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没有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事项的情形。

(6)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不能及时回复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朱岩松

项目负责人: 叶治强

项目小组成员:

赵馨

尤莫秋

叶治强



## 确 认 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铭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1日

